

柞水县中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及医疗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柞水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柞水县中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及医疗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柞水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内容：柞水县中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及医疗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ZKGSF(ZB)-20230080-1、包号：第七包（心电工作站 1 台，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2 台，神经肌电图 1 台、运动平板 1 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安装、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心电工作站	深圳理邦	SE-1515	台	1	39800.00	39800.00
2	十二导同步心电图机	深圳科曼	H12	台	2	44900.00	89800.00
3	神经肌电图	上海诺诚	NeuroCare-D1	台	1	149900.00	149900.00
4	运动平板	深圳理邦	SE-1515 & MT-1000	台	1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人民币元）							¥479000.00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验收、培训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10%。

账号：260354010400230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陕西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 2 年，进口设备为 1 年；

六、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组织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制度，安装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安装现场进行封闭围挡，保证现场内货物和人员的安全，严格履行消防责任，产生的废料垃圾自行清理。

6. 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的检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使用指导和相关培训等。

7. 乙方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相符。

七、内容及要求

1、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2、本项目要求所有设备和设施明确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

八、项目实施地点

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

柞水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

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已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零部件目录；

6.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7. 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产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

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5.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处

理。

7.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六、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依法免责，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

风、大雨、大雪。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造成甲方财产或名誉受损，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外，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0%。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3日。

2. 订立地点：柞水县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柞水县中医医院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

邮政编码：711400

电话：0914-4321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院长：

经办人：刘存琴

日期：2023.2.13

供应商：陕西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2单元1504室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7567981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